

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4日，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凤台县环保局、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及行业专家等人员，共8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凤台县丁集乡开发街西侧。

建设性质：新建。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劳动定员15人，无食宿，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制，每天16小时，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

建设规模：年加工10万吨秸秆颗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3月3日以“凤发改投资[2016]43号文”《关于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本项目立项；2016年4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2日，凤台县环境保护局以“凤环表批[2016]16号”《关于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年加工 6 万吨秸秆颗粒。本次不包括秸秆破碎、粉碎和筛分工序，只包括稻壳加工工序，主体工程为已建成的稻壳加工厂房，生产设备主要为立式环膜颗粒机、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及废气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环评规划中选用的原材料为秸秆和废木材边角料，目前企业实际使用的原料为稻壳，减少了原料破碎、筛分环节；

2、环评及批复中，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是两台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环评及批复未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保养设备会用到少量的机油，会产生废机油（HW08 900-249-08），企业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废机油处置协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工艺粉尘经设备上的集气管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为风机、布袋除尘器、制粒机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杂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制粒工序。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企业尚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废机油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部分落实，建议完成以下整改要求后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 1、尽快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
- 2、完善厂房封闭基础建设，严防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大门采取封闭措施。
- 3、所有原料均需进入封闭库房，原料斗及制粒机进料口均需完善密闭及集气收集措施，产品库房需进一步完善封闭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4、厂区进出道路需进一步硬化，减少运输道路扬尘。
- 5、加强除尘设备的运行维护，完善运行维护更换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6、做好固体废物及污水处置台账管理工作。
- 7、规范车间分类分区管理，强化车间环境卫生。
- 8、核实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与会专家及代表意见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十万吨秸秆颗粒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组长	高业	凤台县双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109643777	34042119870303461X
专家	钱萍	市环科学会	18955482630	34042119770303461X
	周建	市环科学会	18949691900	34042119770303461X
	陈娟娟	市环科监测站	18955482660	34042119770303461X
	曹建	凤台县环保局	13835444898	
成员	姜志斌	- /	18935453189	
	陈学强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655152227	
	魏昊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730209495	

2019 年 1 月 24 日